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